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重續貸款

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之貸款，並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A協議及貸款B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A協議	貸款B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貸方：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	PCAP Capital Limited	PCAP Capital Limited
本金額：	12,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9.2厘	年利率19.2厘
抵押品：	(i)何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ii)於貸款第三次重續後提供的股份押記	(i)何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ii)於貸款第三次重續後提供的股份押記
期限：	六個月	四個月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還款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重續：	根據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根據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貸款A協議

貸款B協議

第二次重續：	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重續：	根據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根據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貸款，並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貸方：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	PCAP Capital Limited
本金額：	16,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9.2厘
抵押品：	(i)何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於貸款第三次重續後提供的股份押記
期限：	十二個月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先生。借方及曹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發牌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貸款。

董事認為，由於貸方已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與借方重續貸款、了解借方之背景及與借方建立良好之客戶關係，故與借方重續貸款較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將更為簡單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

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之利率及期限）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本集團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i)本集團對借方之財務背景、過往良好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ii)預期將由重續貸款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之利率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PCAP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及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
「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及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之統稱
「貸款A」	指	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A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由貸方提供貸款A予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A協議及貸款B協議之統稱
「貸款B」	指	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B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由貸方提供貸款B予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何先生」	指	何文基先生，為借方之董事
「曹先生」	指	曹暉先生，為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及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
「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及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